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36094865號

附件：申請文件格式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3年度本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(以下簡稱危老重建計畫)補助經費。

依據：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第10條及「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」第2點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或113年度補助款總計新臺幣385萬元用罄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人條件：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第5條規定，擬具危老重建計畫並經本局核准之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。若起造人為2人以上，應經全體起造人同意，並推派1人為領款人。
- 三、補助額度：依「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重建計畫費用依擬具該重建計畫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為準，每案以新臺幣5萬5000元為上限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於前揭受理期間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

請：
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三)經本局核准之重建計畫書及核准公文。
- (四)擬具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- (五)補助重建計畫費用領據。
- (六)匯款證明文件（如存摺含匯款資料頁面）。

五、本局受理前項申請案件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撥付補助經費予申請人。

六、依「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」第8點規定，申請案件有下列情事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(一)土地所有權人僅1人且非自然人。
- (二)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。
- (三)已領得使用執照。
- (四)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。
- (五)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。

局長 王玉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